**自治区党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转办件**

|  |  |  |  |
| --- | --- | --- | --- |
| 受理编号 | wz-xfd-0012督察组  〔2020〕xf-113号转办单 | 承办单位 |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高闸镇 |
| 举报内容 | 来信反映吴忠市利通区佳祥牧业距307公路仅50米，西距村民宅基地仅10米，严重违反了《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养殖场未对猪产生的粪便进行处理，长期排放至储存池，部分偷排至养殖场东侧农田，未对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理。 | | |
| 承办单位  办理结果  （上报查处情况及下一步措施） | **（一）基本情况。**此件与督察组来电来信举报材料〔2020〕xf-6号转办单举报受理编号为wz-xfd-0021号信访问题为同一问题。吴忠市利通区佳祥养殖专业合作社位于高闸镇李桥村11队，西侧为居民区，东、南、北侧都为基本农田。属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法定代表人赵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640302MA7607LJ3G，业务范围为生猪养殖及销售。养殖场建于2018年4月，总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现存栏能繁母猪200头，后备母猪60头，仔猪850头。  **（二）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群众举报不属实。  **一是关于“反映吴忠市利通区佳祥牧业距S307公路仅50米，西距村民宅基地仅10米，严重违反《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的问题。**佳祥养殖场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吴利农〕动防合字第20180366号）由利通区农业农村局2020年5月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2010年第7号令《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章第五条第三款规定：**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选址应距离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不少于500米**。但其所反映的“S307公路”实为304县道（侯余公路），位于养殖场北侧**，**非主要交通干线，西侧为农村居民点，常住户11户，也不属于城镇居民区。为优化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工作，促进生猪等畜禽养殖业健康发展，2019年12月18日农业农村部印发了《关于调整动物防疫条件审查有关规定的通知》（农牧发〔2019〕42号），要求暂停执行关于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的选址距离规定。综上所述，反映该养殖场严重违反《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的问题不属实。  **二是关于“养殖场未对生猪养殖的粪便进行处理，长期排放至储存池，部分偷排至养殖场东侧农田，未对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理”的问题。**经调查，佳祥养殖场于2018年7月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养殖场东侧建有一个三级沉淀池（长5m、宽14m、高3.5m）及氧化塘（长18m、宽28m、高3m），对粪污进行处理后集中拉运还田。养殖场北侧为养殖场主赵翔承包田地，现种植林木，东侧为张林承包的农田。经张林本人同意，该养殖场于2019年秋季将粪污排放至赵翔及张林农田用于施肥。按照《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要求，养殖场粪便在堆储场堆储腐熟达到14天以上，可达到无害化处理的目的，即可还田利用。综上，反映养殖场粪便偷排及未对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理的问题不属实。  **（三）处置情况。**在处理督察组来电来信举报材料〔2020〕xf-6号转办单举报受理编号为wz-xfd-0021号信访问题时，利通区农业农村局已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佳祥养殖专业合作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处置利用，于10月15日前完成沉淀池干湿分离机加装，并在氧化塘内覆盖草垫进行厌氧发酵。目前，佳祥养殖场正在积极整改，搭建沉淀池及氧化塘盖板。  **（四）下一步措施。一是**由利通区农业农村局、高闸镇负责，督促养殖场按时完成干湿分离机安装和草垫铺设工作。**二是**由利通区农业农村局、高闸镇负责，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定期对养殖场粪污清理及防疫消毒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养殖场粪便及氧化塘发酵粪水定期清理一次，保持圈舍卫生干净及臭味低排放。**三是**由农业农村局负责，全面开展畜禽养殖情况排查，规范畜禽粪便的收集、贮存和处置，坚决杜绝乱排乱倒行为。 | | |
| 转办案件实际整改情况 | 一、该养殖场已完成干湿分离机的安装和草垫铺设工作，且正常运行；二、高闸镇畜牧站、兽医站和环卫站已的定期对养殖场的粪污清理和消毒防疫情况进行检查；三、养殖场已严格落实消毒防疫措施，建立了工作台账，定期对圈舍进行消毒，严格做到了养殖场粪便日产日清，保持了圈舍干净卫生和臭味低排放。 | | |
| 验收销号  意见 |  | | |
| 签字 |  | | |

**验收销号意见表**